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民數記 6：5-8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民數記第 6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5 到第 8 節。

在舊約的以色列民中，只有出自利未支派的男丁可以在會幕中服事，只有出自亞倫家族的男丁，可以成為祭司來事奉神，這是神的命定。但是在神的命定之外，神打開了一個後門，讓以色列人無論是男是女，都可以許拿細耳人的願，把自己分別出來歸給神。大部分拿細耳人都是許願一段時間，而在這一段時間之內，許願的人必須嚴格遵守拿細耳人的條例。這些條例比祭司的條例更嚴格，也就是說，他們的奉獻要比祭司更完全。

在整本聖經中，只有三個人是從出生就被許願，一生要分別出來事奉神。第一個例子，是在士師紀 13：7，參孫的母親把參孫分別出來歸給神，一生之久。第二個例子是撒母耳記上 1：11，撒母耳的母親許願，使他一生分別出來歸給神。第三個例子是在新舊約交接的時候，在路加福音 1：15-16，施洗約翰的父親，把他分別出來歸給神；使他成為耶穌的開路先鋒，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給神。

在這三個事例中，參孫因為後來放縱情慾，成為以色列歷史上的一個悲劇人物；而撒母耳和施洗約翰，都成了被神使用、移轉時代的偉大人物。一生能夠分別出來做拿細耳人事奉神，必定成為神手中極為貴重的器皿。但這樣的例子實在不多，更多的是分別一段時間，放下各樣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享受，

單單追求主、明白神的旨意。願意這樣做的人，就能走出一條全新的道路，成為眾人的祝福。

使徒保羅在還沒有相信主的時候，是迫害基督徒的人，在他往大馬色的路上遇見大光而蒙恩得救。得救之後，他立刻就往阿拉伯的曠野，在那裡待了三年之久；他完全把自己分別出來，重新認識他已經熟悉的舊約。這三年之間，他所得著的亮光、啟示和真理，成為他後來跟隨主、服事教會的根基。或許我們可以看成，這就是拿細耳人的願在新約的應用。

舊約的以色列人要成為拿細耳人，必須遵守三個重要的條例。昨天我們已經讀過第一個，就是遠離清酒和濃酒，並且要禁戒到一個極其完全的地步：酒繼續發酵成為醋，醋是由酒衍生而來，醋也要禁戒。另外一面，酒的源頭是葡萄，因此和葡萄有關的一切也都要禁戒；這一個條例比對祭司的要求，更為嚴苛。

如果從新約的應用來看，就不只是酒了，而是要禁戒各樣屬地的享受，讓自己能夠完全分別出來：單單要主，單單遇見主，單單享受與主之間的交通，對神絕對的簡單、純誠。在馬太福音 5：8，耶穌就這麼說：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」今天我們要繼續來看第二個和第三個條例，我們先看第二個條例。

第 5 節：「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，不可用剃頭刀剃頭，要由髮辮長長了。他要聖潔，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。」

第二個條例，就是在他許願離俗的這一段時期，不可用剃刀剃頭，要讓髮辮長長，直到許願期滿。我們先從字面的意思來看，不剃頭似乎並不太難，要讓頭髮長長了，但卻又不是蓬頭散髮、不修邊幅。和合版翻成髮辮，KJV 翻成 the locks of the hair，也就是說頭髮長長了，必須豎起來，成為一束一束的髮辮，整齊清爽，不會雜亂無章。要讓髮辮長長，一直到許願期滿的日子，這是字面上的意思。

字面背後的屬靈含義是什麼呢？我們就必須從希伯來文著手。昨天我們說過，拿細耳人英文是 nazarite，而希伯來文就是 nazir，意思就是分別歸主的人。而在這一節中，和合版翻成「許願離俗」，這一個詞 KJV 是翻成 the vow of his separation，離俗這個字英文翻譯成 separation，而希伯來文是 nezer。這一個字是連於 nazir，卻有著很豐富的意思。

首先和拿細耳人有關的，nezer 的意思就是 nazariteship，構成拿細耳人的條件和資格，也就是必須分別出來，完全歸給神。這也就是中文的離俗，或者英文 separation 的意思。Nezer 這個字引申出來，另外還有兩個意思，這才是這一節解經的訣竅。第一個意思是在出埃及記 29：6，「把冠冕戴在他頭上，將聖冠加在冠冕上，」這是大祭司頭上所戴的聖冠，英文翻成 holy crown，而 crown 這個字的希伯來文也是 nezer。原來拿細耳人不剪頭髮的原因，是他的頭髮就像大祭司頭上的冠冕，這是他分別歸神的見證。

第二個意思是在耶利米書 7：29，「耶路撒冷啊，要剪髮拋棄，在淨光的高處舉哀；因為耶和華丟掉離棄了惹祂忿怒的世代。」這一節講到耶路撒冷要剪去她的頭髮，這是擬人化的說法，耶路撒冷像個女人，要剪去她的頭髮。頭髮這一個字的希伯來文也是 nezer，也就是女人的長髮。在哥林多前書 11：15，保羅這麼說，「但女人有長頭髮，乃是她的榮耀，因為這頭髮是給

她作蓋頭的。」女人的頭髮是她的榮耀，這說出拿細耳人的頭髮，也是他的榮耀。但在哥林多前書 11：14，保羅又說，「男人若有長頭髮，便是他的羞辱嗎？」拿細耳人可以是男人，也可以是女人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1：11-12 又加上了這樣的話，「然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。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；但萬有都是出乎神。」男人中有女人，因為男人是由女人而生，這是眾人皆知的常識；但是女人中也有男人，因為起初夏娃就是由亞當而出，因此男人和女人都是出於神。

我們如果總和上面所提的經文，我們可以歸納出拿細耳人不能夠剃頭、要留長髮的屬靈含義，總共有四個：第一個，它是一個榮耀的見證，如同大祭司頭上的冠冕。第二個，它是一個羞辱的記號，男人留長髮，說出他甘願為著主的緣故忍受羞辱。使徒行傳 5：41，在那裡，彼得和約翰因為傳道而被抓到猶太公會，他們卻都心裡歡喜，因為他們配得為主的名受羞辱。

第三個，是順服權柄的記號。男人留長髮，就是要站在女人的地位，這長髮要成為他的蒙頭，和女人一樣；而這一個蒙頭就是他順服權柄的記號。這一個順服權柄的記號，要成為女人的榮耀，也要成為拿細耳人的榮耀。第四個，就是能力的源頭。當人順服神的權柄，完全活在神的管制之下，神的能力就能夠藉著他而彰顯出來。參孫留了長髮就大有能力，當他的頭髮被剪掉了，他就失去能力。

其實這四層的屬靈含義，不是單獨存在，而是相輔相成的。對於新約的聖徒而言，要成為拿細耳人，我們就必須先在我們身上有一個分別的見證。這一個見證會帶給我們羞辱，因為我們與世界是做一個相反的見證，我們就要被世界輕看，並且給我們帶來羞辱。對世界是羞辱的記號，但是對於神，就是我們順服神主權的記號。神的權柄要管制我們全人，而神的權柄就要成為我

們能力的源頭，使我們能持續為神站住，讓我們能夠成為拿細耳人的見證。接著我們來看第三個條例。

第 6-8 節：「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，不可挨近死屍。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時候，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，因為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。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是歸耶和華為聖。」

拿細耳人第三個條例就是不可挨近死屍。我們知道罪的工價就是死，所以罪的總結就是死。罪，犯多了就達到死的結局，因此死比罪更污穢。拿細耳人在他許願期間，不可接近死屍，必須遠離污穢。經文中特別強調，在離俗歸神的一切日子裡，不可挨近死屍，沒有任何例外；每一天，每一時刻，都要遠離死亡。

一般來說，人犯罪，良心會不安；因此人對犯罪會有感覺。但是死不一樣，死帶來的污穢是被動的，人經常沒有特別的感覺；也就讓死的污穢繼續地累積，直到人也陷入死的光景中。因此，拿細耳人要遠離死亡，就是他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兄弟、姐妹這些最近的親人死了，也不能夠接近，免得自己也變得不潔淨。這一個要求比祭司更嚴格。

在利未記 21：1-3 那裡告訴我們，祭司要遠離死亡，但是可以為了自己的父母、兄弟姐妹而沾染死亡。要成為拿細耳人比成為祭司更為嚴格。或許從人來看，這個要求太過分了，不近人情；但這也說明，在許願的這一段時間，拿細耳人要讓神居首位到一個地步，他要捨己，完全捨去天然情感的羈絆，完全讓神在他身上掌權。耶穌在馬太福音 10：37 也這麼說，「愛父母過於

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」拿細耳人在許願的這段期間，不能夠因任何的原因沾染死亡。

第 8 節就說因為離俗歸神的憑據在他頭上，KJV 的翻譯是 the consecration of God is upon his head，和合版翻成「憑據」這個詞，KJV 翻成奉獻，而這個字在希伯來文就是 nezer。我們前面說過，這個字的意思很豐富，因此可以翻成神的見證在他頭上，神的榮耀在他頭上，分別歸神的證據在他頭上，分別歸神的奉獻也在他頭上。因此他不能讓他的頭沾染死亡的污穢，他必須完全分別出來，成為聖潔歸給神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是一個不容易學的功課。當我們願意分別一段時間，完全歸給神，就必須在這一段時間中，完全以神居首位；放下自己天然的情感，天然的喜好，不僅僅禁戒屬地的享受，還要顧及神的榮耀和聖潔。頭上的髮辮就是神的冠冕，在任何時刻都不能夠玷污，甚至不能沾染親人死亡所帶來的不潔，必須完全分別為聖歸給神。

如果我們願意有這樣的操練，神一定打開天上的窗戶，傾倒下各樣屬靈的祝福：讓我們能夠有全新的亮光、全新的啟示、全新的帶領，使我們屬靈的經歷有一個飛躍式的提升。只要我們願意完全把自己奉獻給主，主必帶領我們上到高山，看到神的榮耀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藉著拿細耳人的條例，幫助我們看見新約的聖徒，都願意分別出來歸給神，禁戒一切屬地的享受；頭上帶著順服神權柄的記號，在凡事上以神居首位。我們願意這樣完全地奉獻自己，就能得著各樣屬靈的福分，更認識神，更明白神的旨意，更能夠跟隨神的帶領。賜給

我這樣的心願，願意奉獻自己來事奉你，讓我成為教會中聖徒們的祝福。禱
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